

親屬法

結婚制度大變革— 從儀式婚改為登記婚

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民法第982條：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」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

從97年5月23日開始，結婚必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才會發生結婚的效力，只有公證結婚或舉行婚宴，是沒有結婚的效力喔！

理性分手新選擇— 法院調、和解離婚成立，婚姻 關係消滅

98年4月29日增訂公布民法第1052條之1：「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，婚姻關係消滅。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。」

以往民法規定離婚僅有協議離婚及裁判離婚兩種方式。當事人協議離婚時，往往一時衝動，不見得有考慮到財產或子女親權的問題；如果沒辦法協議離婚，提起離婚訴訟時，往往雙方關係已形同水火。而以往縱然當事人已經在法院調解離婚成立，仍須由當事人雙方共同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，婚姻關係才消滅。如果一方當事人反悔而不去登記，法院的調解等於白忙一場。新修正調解離婚的規定，使怨偶可以在法院人員協助下，理性的決定要不要繼續維持婚姻，也可以平和冷靜地解決兩人的財產還有子女親權等複雜的問題，對於子女權益的保障，比較可以兼顧。



兩性平權更進步— 子女姓氏，父母約定

民法第1059條第1項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」

子女出生後，在辦理出生登記前，父母應先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。如果父母沒有約定或是約定不成時，就由父母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！

實現自我人格權— 成年人變更姓氏，自己決定

民法第1059條第3項99年5月19日修正公布為：「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」

成年人如果原來從父姓，可以自己決定變更為從母姓；或是原來從母姓，可自己決定變更為從父姓，但成年後變更姓氏以一次為限。

至於未成年子女想變更原來從姓，仍要由父母書面約定才能變更，否則就要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規定，請求法院宣告變更。



<http://www.moj.gov.tw>

身分法

您不可不知的權利



法務部關心您